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6號

原告 松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淵

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

趙偉傑律師

被告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53,377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3年7月3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如後所示（見本院卷10第13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自民國105年10月24日起至109年4月30日，受僱於原告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營業處所擔任會計人員，經客戶叫貨詢價成立訂單後，被告應於電腦帳務系統製作出貨單、將電腦帳務系統中之出貨單進行統整，由系統自動產生「銷貨紀錄表」，被告再依「銷貨紀錄表」之內容做成「應收表格」供原告沖帳、檢核；被告並應於於月底時

01 以電腦帳務系統進行結帳向客戶請款，被告實際收取到客戶  
02 貨款後，應於電腦帳務系統「沖帳」以產生「系統沖帳紀錄  
03 （即應收票據查詢）」，倘貨款金額與「應收表格」所載金  
04 額不符時，被告則應於「應收表格」補登記折讓或備註原  
05 因；最後，被告就實際收取之貨款應製作「明細表格（即傳  
06 票）」連同貨款、「應收表格」一併繳回原告位於新北市樹  
07 林區營業處之會計人員林美娟以供檢核。詎被告竟利用收取  
08 貨款及造具上開會計表冊之機會，分別以附表一「備註」欄  
09 所示「更改結帳月份」、「結帳後刪單（電腦銷貨紀錄  
10 表）」等方式未繳回或僅繳回部分款項，而侵占原告客戶所  
11 交付之貨款，致原告受有如附表二所示共計1,133,776元之  
12 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  
13 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1,133,776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任職於訴外人松西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松  
18 西公司），原告「松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松銷公司）係  
19 於106年4月24日成立，原告松銷公司與松西公司係不同公  
20 司，被告於109年2月以後才是做原告松銷公司之帳，是原告  
21 無權代理松西公司主張權利。又松西公司出貨模式係從銷貨  
22 紀錄系統列印出貨單後，由司機揀貨、出貨予客戶，經客戶  
23 簽收確認，司機再將簽收之出貨單繳回。被告會先從該銷售  
24 系統擷取各客戶銷售金額，再依司機繳回之出貨單統計客戶  
25 實際應繳納之金額，並將其記載於「客戶銷售列表」之「本  
26 期應收」欄。若單據上無客戶簽收，表示客戶可能契丹、取  
27 消或退回，被告便不會將其紀錄統計在「客戶銷售單紀錄」  
28 之應收帳款。另被告收款方式，分為現金客戶（CA）及月結  
29 客戶（C），現金客戶會持有簽收的出貨單至公司繳款，被  
30 告依客戶簽收的出貨單金額向客戶收取金額後，並在出貨單  
31 上簽署「付清」或收取金額及日期；月結客戶，被告則係印

01 出「請款單」後，再與客戶簽收的出貨單核對，以客戶簽收  
02 的出貨單統計金額向客戶收取款項，然後在請款單上簽署  
03 「付清」及收取金額、日期。確認收款無誤後，便會將系統  
04 上有關該客戶本月份的所有訂單逕自沖銷。嗣被告會按月份  
05 分2、3次彙整「應收款明細」，連同前開「客戶銷售單紀  
06 錄」列表傳真給松酉公司樹林會計人員林美娟，現金部分則  
07 委託實際負責人林添桐繳回樹林總公司。林美娟收到後會先  
08 核對現金與應收款明細總金額有無錯誤，再按每筆收款紀錄  
09 詳細記載在「客戶銷售單紀錄」，用以核對被告所製作的應  
10 收款明細記載有無錯誤，確認無誤後，再蓋印林美娟章回傳  
11 予被告。故本件應以客戶簽收之出貨單作為計算基礎，而非  
12 僅依「銷貨紀錄查詢」、「系統沖帳金額」紀錄作為應收款  
13 及實際收款之事證。況原告所提「銷貨紀錄查詢」、「系統  
14 沖帳金額」紀錄是否係松酉公司之交易，亦未能確定。準  
15 此，被告所製作的「應收款明細」按月按筆均有經松酉公司  
16 樹林會計林美娟查核確認無誤。至原告所提「客戶銷售單」  
17 紀錄，並非被告所記載，縱使記載有誤，亦非被告所為，至  
18 被告雖有在系統上將客戶訂單沖銷，但非僅有被告所為，松  
19 酉公司其他同仁亦得於系統上將客戶訂單沖銷，蓋松酉公司  
20 「銷貨紀錄查詢」、「系統沖帳金額」常有與事實不一致而  
21 經被告或其他同仁刪除以維持記帳的正確性，是在原告帳務  
22 收支習慣不明確，現金收支混同使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23 制度均未完善等情形下，自難僅憑原告提出之帳務明細與電  
24 腦帳務系統所載數據不同、被告有在系統上將客戶訂單沖  
25 銷，即認被告涉有侵占貨款之行為。此外，原告迄未能提出  
26 相關交易的「進、銷、存」憑證以證明所指遭被告刪除「銷  
27 貨紀錄查詢」、「系統沖帳金額」紀錄之交易確實存在等語  
28 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1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2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04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準此，原告主張  
05 被告侵占原告貨款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6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就此自應先負舉證之責任。經  
07 查：

08 （一）原告未能證明被告侵占貨款：

09 原告本件主張被告侵占所收取之貨款，無非係以原告電腦  
10 系統之「銷貨紀錄表」、「系統沖帳紀錄」、原告所留存  
11 出貨單上記載已收取貨款之金額，與被告所製作「應收表  
12 格」、「明細表格」上所記載金額不符為其主要論據。但  
13 查，證人即原告員工林宜香固證稱：「我主要負責客戶部  
14 分，叫貨、報價、進貨，被告主要負責電腦上面處理月結  
15 帳款、收款、銷帳的登記，實際上收款及出帳也是被告在  
16 處理」等語（見本院卷10第67頁），堪信被告確有負責處  
17 理原告貨款之收取，並於原告電腦帳務系統上就已收取貨  
18 款為沖帳等紀錄之登載，但證人林宜香亦證稱：其與被告  
19 均可登入原告之電腦系統、均有於系統上沖帳之權限，  
20 「我們是各自使用自己的電腦，除了我跟被告的電腦之外  
21 還有一台電腦擔任主機，沒有人在使用，汐止營業處這三  
22 台電腦之間會有連線。」、「沖帳資料不可信，因為我有  
23 看過被告把收到的支票也用現金沖帳，電腦上看不出來被  
24 告有無以及拿多少貨款給林添桐。我們給客戶的款項有時  
25 候會有折讓，但是我有看過被告直接把原始的貨款沖銷，  
26 沒有按照折讓的款項沖銷，我有問過被告，被告說有沖就  
27 好或是不回應我。」、「因為被告會另外做應收帳款的EX  
28 CEL表，應收帳款EXCEL表上面會記載折讓、尚欠或是溢收  
29 的註記，所以公司沖帳系統上面所記載的資料有可能是錯  
30 誤的，基本上要以被告另外做的應收帳款EXCEL表為準。  
31 若被告一開始就把帳務系統上面所記載的出貨單刪除，後

01 面根本看不出來，就算已經沖銷的出貨，也可以用復原的  
02 方式，在電腦帳上面把他刪除掉，帳務系統上就看不出有  
03 該筆交易。」、「因為客戶有時候會要用不同的名義請原  
04 告開發票，且可能把一筆出貨拆成好幾筆款項開立發  
05 票。」、「因為沖帳之後可以復原刪單，所以不能期待帳  
06 務系統是正確的。」等語（見本院卷10第68、70、72、73  
07 頁）；證人即接任被告擔任會計人員之翁玉琪於偵訊時另  
08 證稱：收訂單的人要將該筆訂單鍵入電腦（見臺灣士林地  
09 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590號卷【下稱他字卷】卷1第79  
10 頁）；任何公司裡面接到電話的人都有權限登打出貨單，  
11 出貨單任何人都可以修改（見他字卷2第225頁）；系統沒  
12 有鎖權限、密碼是公開的，存在有公司所有人員都可以進  
13 入系統沖帳的風險；若被告不在公司，公司其他人員如林  
14 宜香亦得代收款項等語（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15 偵字第6672號卷12第33、167、169頁），據此，足見原告  
16 公司貨款之收取或電腦帳務系統之登載，除為被告之業務  
17 外，亦可能由原告公司其他人員向客戶收取貨款，且原告  
18 公司之任何人員均得登入電腦帳務系統而為交易紀錄之登  
19 載、修改，並非僅有被告方能為之，自難排除原告公司其  
20 他員工向客戶收取貨款後，擅自登打、刪改電腦帳務系統  
21 「銷貨紀錄表」、「系統沖帳紀錄」之可能，此外原告電  
22 腦帳務系統所登載內容亦有因錯誤登載、事後修改、刪  
23 除，或原告與客戶協議將一筆交易拆成數筆等情形，而存  
24 在有腦帳務系統所登載內容與實際交易、收款情形非必然  
25 相符之情事，難以期待腦帳務系統所登載內容之正確性，  
26 從而本院即難僅以原告電腦帳務系統之「銷貨紀錄表」、  
27 「系統沖帳紀錄」或原告所留存出貨單上記載已收取貨款  
28 之金額，與被告所製作「應收表格」、「明細表格」上所  
29 記載金額不符，即遽認被告有侵占原告貨款之事實。

30 (二) 原告未能證明松酉公司之貨款即為原告之貨款：

31 1. 經查，松酉公司係於101年11月13日設立，資本總額1,000

01 萬元，代表人為董事林暘鈞，股東為林暘鈞、林宛蓉、許  
02 順智、許清課、許高明、蕭文俊等人，公司所在地位於新  
03 北市○○區○○街00巷0號，於109年2月20日解散登記等  
04 情，有松酉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董事及股東名單在  
05 卷可稽（見本院卷9第34、44、312頁）；原告松銷公司則  
06 係於106年4月24日設立，資本總額為200萬元，代表人為  
07 董事吳文淵，股東為吳文淵、林宛蓉、曾綉美、林添桐、  
08 林文照等人，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  
09 00號等情，有原告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設立登記表  
10 存卷可查（見本院卷1第22頁、卷10第50至52頁），且上  
11 開二公司於同時存續之期間，復有各自申報營業稅之情  
12 事，此有報稅相關資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9第72至283  
13 頁），據上，松酉公司與原告間，其資本總額、股東組  
14 成、代表人即董事、公司所在地等項均不相同，復各自申  
15 報稅捐，形式上顯為二個相互獨立之法人而不具有同一  
16 性。再者，證人林添桐復證稱：松酉公司設立之後的前兩  
17 年是許清課在經營，其他人都沒有參與；許清課對松酉公  
18 司出資的資本額是跟我借的；伊沒有與松酉公司或原告之  
19 股東簽署借名契約等語（見本院卷10第60、63頁），足見  
20 許清課確有出資並實際經營松酉公司，據此，更堪認松酉  
21 公司與原告間於實質上亦為二個相互獨立之法人而不具有  
22 同一性。是原告與松酉公司間不論形式上或實質上，均為  
23 二個相互獨立之法人，是其財產上之權利當亦各自獨立，  
24 從而原告自無從本於松酉公司之權利而對原告為請求。惟  
25 原告自承松酉公司與原告間內部係使用同一套帳等語（見  
26 本院卷10第270頁），是原告電腦帳務系統之「銷貨紀錄  
27 表」、「系統沖帳紀錄」顯同時包含原告及松酉公司之帳  
28 務資料在內，則原告就本件主張遭侵占之貨款確為其之貨  
29 款而非松酉公司之貨款乙節，即應先予舉證證明。

30 2. 再查，原告本件主張如附表一所示遭侵占之貨款中，「留  
31 存出貨單」欄所示未提出出貨單部分，本均難認係原告而

01 非松酉公司所為之出貨，遑論其中原告所援引如「進貨  
02 單」欄所示單據中，復多有以松酉公司名義所為之進貨  
03 （見本院卷3第41、53頁，卷5第390頁，卷6第177、190、  
04 293、350頁，卷7第24、26至28頁），是更難認此部分確  
05 實為原告之出貨。準此，原告就此部分既未能證明確實為  
06 原告而非松酉公司所為出貨，即難認原告為此部分貨款之  
07 權利人，是原告就此部分主張其貨款遭被告侵占乙節，即  
08 更加難謂有據。

- 09 3. 至原告就此雖援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57號判決  
10 意旨而主張：原告與松酉公司實質負責人均為林添桐，兩  
11 者業務性質相同，實質共用員工，工作地點相同，使用同  
12 一帳，故為同一事業等語（見本院卷10第268頁）。惟原  
13 告所援引該案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勞上字第1  
14 2號所為第二審判決就勞動基準法第57條關於「勞工工作  
15 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之規定，認「計算勞工  
16 之工作年資時，對上開『同一事業』之判斷，自不可拘泥  
17 於法律上人格是否相同而僅作形式認定，應自勞動關係之  
18 從屬情形，及工作地點、薪資約定、工作型態等勞動條  
19 件，作實質之判斷，以為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權，加強勞  
20 雇關係，故於計算勞工退休年資時，自得將其受僱於現雇  
21 主法人之期間，及其受僱於與現雇主法人有實體同一性之  
22 原雇主法人之期間合併計算，庶符誠實及信用原則。」，  
23 此第二審判決見解嗣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認於法無違。準  
24 此，上開判決意旨係為「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權」，而於  
25 解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57條計算勞工「工作年資」時，  
26 目的性擴張至勞工於具有『實體同一性』之不同公司行號  
27 處任職之期間均應予併計入工作年資，非謂具有『實體同  
28 一性』之不同公司行號於法律上即應一概視為同一法人而  
29 全盤否認法人格獨立之法理。職是，本件既係雇主即原告  
30 本於財產權遭侵害為由對勞工即被告所為之請求，並非出  
31 於「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權」所為權利上之主張，復與勞

01 動基準法第57條之解釋、適用無涉，故殊無從援引用上開  
02 判決意旨而將松酉公司之財產上權利視為原告之財產上權  
03 利之餘地，從而原告本此所為主張，核非可採。

04 4. 原告固另主張：原告與松酉公司簽訂協議書而約定由原告  
05 概括承擔松酉公司因經營業務而已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  
06 故縱使原告與松酉公司形式上屬兩家公司，但實際上原告  
07 已承繼松酉公司之業務經營與債權債務，故有權對被告請  
08 求原屬於松酉公司之權利等語（見本院卷9第39、40、26  
09 9、270頁），並提出原告與松酉公司所簽訂之合約書、協  
10 議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9第46、50頁）。但查：

11 (1) 原告所提上開合約書、協議書之真正乃為被告所否認

12 （見本院卷9第55頁），原告就該協議書之真正復未能  
13 舉證證明，則自不得據以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14 (2) 況按公司法第84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  
15 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  
16 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  
17 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  
18 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19 查，上開協議書上記載「因甲方（即松酉公司）於109年  
20 2月20日停業並解散」等語，依其文義，亦顯係於松酉公  
21 司解散後所為。又依公司法第24條、第113條準用同法第  
22 79條規定，松酉公司於解散後即應行清算，且除章程另  
23 有規定或另經股東會依法選任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  
24 為其清算人，而原告並未證明松酉公司之章程另有關於  
25 選任清算人之規定或另經股東會依法選任清算人，準

26 此，松酉公司自應以其全體股東即林暘鈞、林宛蓉、許  
27 順智、許清課、許高明、蕭文俊等人為其清算人即法定  
28 代理人。然上開協議書僅具林暘鈞之簽名，未經其他全  
29 體清算人簽名，此顯悖於常情，故其是否為真，更顯屬  
30 可疑。再者，其內容復約定「甲方（即松酉公司）因經  
31 營業務而已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全數讓予乙方（即原

01 告)並概括承受」，此顯係於松酉公司清算期間將松酉  
02 公司之「全部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原告」，依上開  
03 公司法第84條第2項但書約定，清算人林暘鈞未經全體股  
04 東即其他清算人之同意，尚不得單獨為之，是該協議書  
05 縱令為真，亦顯係林暘鈞無權代理所為，於未經其他股  
06 東即清算人同意前尚不生效力，則原告自無從執此主張  
07 其已繼受松酉公司之全部財產上權利，是原告此節主  
08 張，更難謂有據。

09 (三)此外，原告就所主張被告侵占其如附表一、二所示貨款乙  
10 節，復未再據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據以實其說，揆諸首  
11 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就此所為主張，實難認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就①被告確有侵占其如附表一、二所示貨  
13 款，以及②如附表一、二所示貨款均為其之貨款等事實，均  
14 尚未能舉證證明，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  
15 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共計1,133,  
16 776元及其遲延利息，核非有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17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2 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陳玥彤